

成績處理工作

一、學業成績處理

1.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1)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與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3)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2.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1) 一般學生：四十分。
 - (2)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3)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得於各該學期向校方提出說明並申請補考，經校方審核通過後，前二款學生得不受分數限制參加補考。
3.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1)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2)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4.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二、重補修成績處理

1. 隨班修讀：若該生之課程與下一年級班級之課程不衝突，則可隨同下一年級之班級修讀。
2. 專班重修：
 - (1) 該科申請人數 15 人（含）以上為原則。
 - (2)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高職則以學期課程為主）
 - (3) 授課時間以暑假、週六或學期中之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 (4) 重修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學分授課 6 節，每學分收費 240 元。
3. 自學輔導：
 - (1) 凡該科申請重補修人數未達 15 人，則辦理自學輔導。申請人數 4 人以上則開班面授；未達 4 人則個別面授。
 - (2) 每一學分面授 3 節，此外，並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教師適時考查成效。
 - (3) 每學分收費 240 元。